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404,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宜宾（一期）25GW光伏大硅片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宜宾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宜宾（一期）25GW光伏大硅片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额为约10.00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14个月（含拟租赁厂房的建设周期），预计2024年上半年投产，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宜宾（一期）25GW光伏大硅片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